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函

機關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傳真：04-26583250  
電子郵件：ywj1030@epza.gov.tw  
聯絡人：楊文洲  
聯絡電話：04-26581215 分機：633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加港三字第 10501001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分處建築管理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公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處所轄中港加工出口區及臺中軟體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含「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工地環境管理規定」等計 7 項，自即日起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比照內容詳如本分處經加港三字第 10501001190 號公告(如附件)。
- 二、請各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所屬及會員。

正本：本區區內事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分處第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 分處長 梁又文

2016/01/29  
11:28:43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 年 1 月 30 日
文號	0218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函

機關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傳真：04-26583250  
電子郵件：ywj1030@epza.gov.tw  
聯絡人：楊文洲  
聯絡電話：04-26581215 分機：633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加港三字第 105010011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分處建築管理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公告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處所轄中港加工出口區及臺中軟體園區之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含「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工地環境管理規定」等計 7 項，自即日起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規定辦理，比照內容詳如本分處經加港三字第 10501001190 號公告(如附件)。
- 二、請各建築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所屬及會員。

正本：本區區內事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分處第三課(以上均含附件)

分處長 梁又文

2016/01/29  
11: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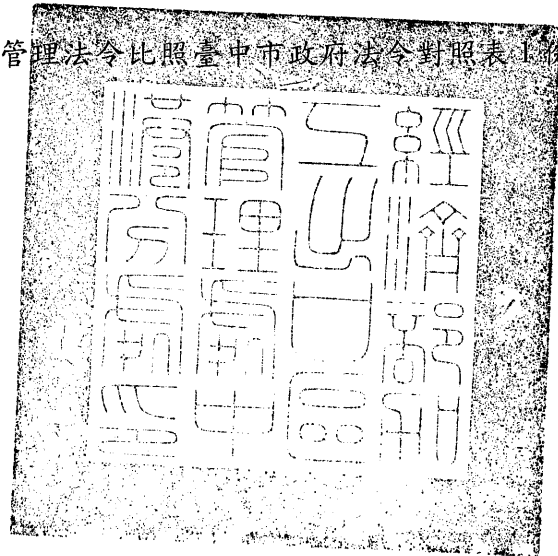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加港三字第 10501001190 號

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對照表 1 份



主旨：公告本分處建築管理範圍內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施工管理法令，包括「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申報開工要件規定」、「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竣工勘驗作業規定」、「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及「工地環境管理規定」等計 7 項，自即日起比照臺中市政府訂定發布實施之規定辦理（比照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對照表」）。
- 二、本分處建築管理範圍包括中港加工出口區及臺中軟體園區。
- 三、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分處長 梁又文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施工管理法令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對照表

項次	施工管理法令項目	比照臺中市政府法令
1	施工計畫書備查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1~3 項。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
2	申報開工要件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 條。
3	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
4	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1.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 2.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5	竣工勘驗作業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
6	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29 條至第 39 條。
7	工地環境管理規定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至 24 條及第 26 條至 28 條。